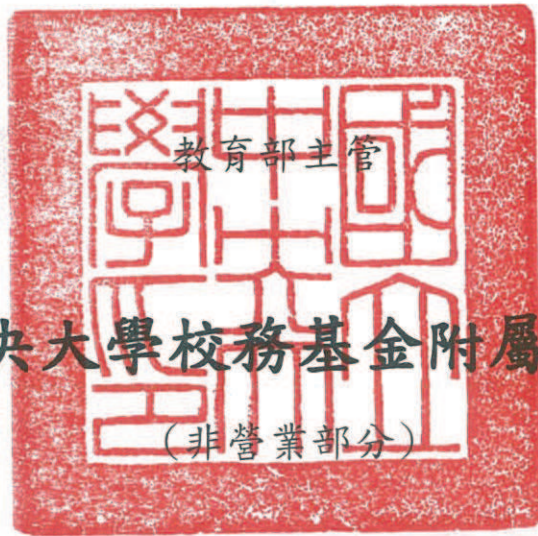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中央大學編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9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1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2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3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4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5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7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9
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3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5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1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3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5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67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69
16.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70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71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4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5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76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78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2
(四)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3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多年來係視同一般行政機關，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依法本校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而財務自主即為落實自治權的重要目標之一；自86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設立校務基金，冀透過校務基金之推動，落實財務自主，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更穩固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2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設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等 8 個學院【共計 5 個學士班、23 個學系及 18 個獨立研究所等】、6 個校屬研究中心、4 個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聯合研究中心及總教學中心(含 2 個教學中心、體育室、藝文中心)等單位；行政單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等 5 處，秘書、人事、主計等 3 室，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茲分述如下：

#### (一)學術單位

1. 文學院:設有文學院學士班、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哲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歷史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師資培育中心、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理學院:設有理學院學士班、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物理碩士班及生物物理博士班)、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化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天文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 工學院:設有工學院學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營建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營建管理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光機電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光機電工程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
4. 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職專班及博士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會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經濟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工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英語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資訊電機學院：設有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產業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AI 碩士班、軟體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產業博士班)、通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6. 地球科學學院：設有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系(含地球物理碩士班及地球物理博士班)、大氣科學學系(含大氣物理碩士班及大氣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應用地質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7. 客家學院：設有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含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及客家研究博士班)、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碩士班)。
8. 生醫理工學院：設有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及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9. 校屬研究中心：
  - (1)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以發展遙測科技為核心願景，致力於遙測科學的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的實現與應用，並積極投入實務研究，落實研究成果於國土監測、災害調查、海洋偵測、大氣分析、農林規劃、工程管理、與科普教育等領域，確實達到產、官、學、研共同合作，並開設「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招收對象涵蓋外籍生，協助國家推動多元外交及擴大人才培育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面向，研究方面則設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個研究群，多面向深耕於遙測研發與應用。

- (2)光電科學研究中心：協調整合規劃與推動光電教學及光電研究發展事項，設有生醫光電組、光資訊組、光學工程組、光通訊組、光電材料組、固態照明組、雷射科技組。
  - (3)環境研究中心：因應環境變遷、天然資源與災害等議題日益重要，中心發展朝向自然環境與資源研究並重，同時考量空中、陸地和海洋之環境元素，為一個完整之環境與資源研究中心，設有永續與防災研究組、大氣環境研究組、海域資源與災害調查組、土壤與水資源研究組。
  - (4)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推動台灣經濟發展政策之研究，發揚台灣經濟發展之經驗，主持國鼎圖書資料館之館務，設有五個研究小組，包括財經政策研究組、勞工政策研究組、兩岸政策研究組、能源政策研究組、住宅政策研究組。
  - (5)人文研究中心：以國際/校際學術推動、人才拔擢與延攬為主，並積極整合發展跨領域之人文學術研究設置，設有戲曲研究室、詮釋學與文化際哲學研究室。
  - (6)前瞻科技研究中心：增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同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有效整合研究資源，推動安全科技相關研究工作，設行政支援組、技術研發組、科技研析組、專案計畫組、關鍵實驗室。
10. 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
- (1)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培育防災方面之專才，及提供各項防災諮詢服務與訓練，設氣象災害研究組、地震災害研究組、地質災害研究組、人為災害研究組、都市災害研究組、社經對策及法規研究組。
  - (2)學習科技研究中心：為整合跨領域學習科技研究並與國際相關研究中心接軌，職掌為學習科技相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推動。
  - (3)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為推動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相關研究、發展關鍵科技，提供合作研究平台及強化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委辦之協力中心之運作機制，設氣象組、太空組、資料組、地基組、測地組、應用組等六組。
  - (4)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模組研究中心：研發新材料、增大光驅動電池的面積、提高其光電轉換效率、解決電池模組的封裝問題並管理所產出電源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的轉換，最終目標為開發本身就能用於大規模電廠產電的新世代太陽能電池，成為後遺症較小、價錢合理且使用方便的新能源來源。

11. 聯合研究中心：協調整合各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資源，以提升營運績效。
12. 總教學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及各教學中心、體育室、藝文中心等之發展設置。
  - (1)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外語課程、共同必修課程等業務。
  - (2) 語言中心：為提供學生語言能力及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設置。
  - (3)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 (4) 藝文中心：為推廣藝文教育，提昇藝文欣賞能力及興趣之培養，服務本校師生及鄰近社區。

### (二) 行政單位

1. 秘書室：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業務等，設第 1 組、第 2 組、校友服務中心。
2.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及招生等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3.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軍訓課程、宿舍服務之規劃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宿舍服務等組及諮商輔導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及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4.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及校務人力等組及駐校警衛隊。
5.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規劃、學術研究事務之推動、產學合作、智權保護與成果推展等相關業務，設企劃、學術發展及計畫管理等組，另為配合計畫執行，成立產學營運中心。
6. 國際事務處：掌理全校國際化業務，設國際行政事務、國際交流暨招生及海外教育推廣等組。
7.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設採編、典閱、推廣服務、資訊系統等組。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支援電子計算機及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協助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服務，設資源管理、網路系統、校務資訊、技術研發等組。
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業務。
10. 人事室：辦理全校人事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
11. 主計室：辦理全校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第 3 組。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8)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4 億 1,576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3 億 1,022 萬元增加 1 億 0,554 萬 1 千元，約 2.45%。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6 億 5,01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5 億 5,866 萬 4 千元增加 9,151 萬 1 千元，約 2.01%。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 億 1,30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1,693 萬 3 千元增加 9,609 萬 3 千元，約 44.30%，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受贈收入及雜項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9,96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8,364 萬 4 千元增加 1,604 萬元，約 8.73%。
- (五)收支短絀：決算數為短絀 1 億 2,10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2 億 1,515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9,408 萬 3 千元，約 43.73%，差異原因主要係業務外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5 億 4,518 萬 1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5 億 5,624 萬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98.01%。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上(109)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預計業務收入 20 億 8,658 萬 3 千元，實際業務收入 21 億 4,202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544 萬 1 千元，增加 2.66%。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2 億 2,591 萬 6 千元，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2 億 8,134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5,542 萬 4 千元，增加 2.49%。
- (三)業務外收入：預計業務外收入 1 億 1,066 萬 1 千元，實際業務外收入 8,331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2,734 萬 7 千元，減少 24.71%，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校內停車、宿舍費及中大會館等收入，致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預計業務外費用 8,969 萬 2 千元，實際業務外費用 7,502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466 萬 4 千元，減少 16.35%，主要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使收入減少，致支出相對減少所致。
- (五)收支短絀：預計短絀 1 億 1,836 萬 4 千元，實際短絀 1 億 3,103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短絀 1,266 萬 6 千元，增加 10.70%，差異原因主要係業務外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計數 2 億 2,864 萬 5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2 億 7,015 萬 8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執行率約 118.16%，主要係國民運動中心及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預期付款進度超前所致。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教學目標：

#####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

###### (1) 落實期中預警制度：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全面推動學士班學生期中預警作業，執行至今全校 26 學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以及各基礎共同科專責單位，均已加入辦理。每學期被預警學生，於學期末達及格比例均高於 59%，預警作業具實質幫助效益。

###### (2) 優質教學助理制度：

針對大學部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基礎科目等課程建立各項 TA 制度。

###### A. 全校基礎科目課後輔導教學助理：微積分與其他課程

(a) 目前優先辦理全校性重要基礎科目—微積分課後輔導。

(b) 一對一課業輔導：配合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需求開設專業科目課後學習輔導時段。

(c) 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後輔導：輔導甄試錄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微積分、程式設計、經濟學、英文及日文等課程。

###### B. 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為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透過健全之教學助理制度有效協助學習。

###### (3) TA 研習工作坊

本校教學助理培訓每年依據課程屬性，辦理相關研習工作坊，以奠定教學助理基本素養及能力。

###### (4) 設置安心就學工作小組與委員會

整合跨單位輔導機制與資源，制訂各項措施及配套辦法，共同推動「安心就學支持計畫」。透過定期追蹤輔導紀錄，檢視執行成效和待改善項目，使弱勢學生在經濟、生活、學習及職涯等面向獲得實質協助。

###### (5) 教師成長工作坊和教師沙龍

針對教學知能等相關議題，邀請校內外教育學者與教學傑出教師，提供教育專業資訊，並舉辦教師沙龍以作為經驗交流平台及增進教學專業成長。

###### (6) 持續推動期中教學回饋制度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教學回饋問卷，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系所數為 11 個，教師數 159 位，科目數 224 門，並針對評量統計數據與課程相關性進行分析，以持續改善課程教學狀況。

### (7) 推行教學獎勵方案

A.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99 學年度起修訂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異教師，分為 3 種：校教學傑出獎 5 名，校教學優良獎 15 名，院教學優良獎 45 名。

### B. 其它教學獎勵方案

增訂其它教學獎勵方案，項目如下：

(a) 英語授課獎勵。

(b) 提升大班教學成效。

(c) 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

(d) 執行創新教學成果優異。

(e) 補助系所收授外系生修習課程補助辦法

(f) 「自主學習微課程」導師經費支用要點。

(g)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 (8) 推行創新教學支持系統&交流社群

以實施多年的教師傳習制度、教學成長工作坊和教師社群為基礎，透過教學創新與創意空間計畫推動和教師沙龍對話，檢核現場困境、深入瞭解教師教學需求、提供客製化個別教師支援系統並推薦優良教師擔任教學傳習，以提升教學品質並改善教學現場實際問題。滾動循環調整行政與教學單位資源，協助教師將教學成果擴散至教研合一之目標。

### (9) 建置「ideaNCU 中大創意園區」，提供師生跨域創意場域

中大創意園區 (idea NCU) 結合發想、實作和多媒體的空間設計概念，用以促進使用者之教學創新、創意行銷和自主學習，讓教師或學生在教學和學習上發揮跨域創意。

### (10)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

針對各新增或異動之系院健全各項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因應各項教學策略與環境之賡續，修訂校院系之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以健全並落實全校教師評鑑制度。

### (11) 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為提升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評估與改善機制，本校持續召開校級之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 (12) 學生學習問卷施測與統計

以大一/大四學生及修習英語授課課程學生為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及教學評估等問卷之施測與分析，以作為整體教學與英語授課課程之參考。

### (13) 資訊化教學應用服務與推廣，建構數位化教學學習環境

提供多元資訊化教學軟硬體設備，整合校園各項數位資源並協助導入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降低資訊化教學應用門檻，並搭配相關推廣教學機制，發揮數位化教學學習效益。

## 2. 課程革新：

(1) 鼓勵教師英語授課：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鼓勵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104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2) 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為豐富通識課程之廣度及深度，鼓勵各學術單位資深且教學優良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並依「國立中央大學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

(3)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主、協辦磨課師計畫之課程，於首次錄製之學年度，每 8 小時教材採計 1 鐘點（未滿 8 小時按比例計算），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並列入教師之應授時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申請以一門課程為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4) 加強產業界參與課程，縮短產學落差。

(5) 為提升學生中文寫作能力，國文課程由原本的 6 學分課程，改為 3 學分專業課程，2 學分寫作課程。

(6) 體育課程由 6 學分改為 5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第二學期，改為彈性開課，由各系決定開課的學期及課程內容。

(7) 大一英文課程由 4 學分必修課，另增加 2 學分選修課。

## 3. 推廣教育：

(1) 擴展本校之教學領域，整合校內既有之教學資源，強化與他機關之合作，以終身學習理念、規劃各種課程，推動社會教育及企業專業人員在職教育；以提昇大桃園地區產業競爭力為宗旨，同時拓展校務基金財源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及本校社會資源。未來亦將加強與福建師範大學等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各項專業課程。

- (2)本校自行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除鼓勵本校教師能積極參與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外，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之教學品質進行成效評量，以提升學員滿意度。

#### 4. 提昇教務服務效率：

- (1) 110 年全面推行「二代電子表單」-「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暨「線上簽核」功能，目標使用率達到 50% 以上。
- (2) 109 年成績單自動化申請系統已增設悠遊卡支付工具，因應行動支付為未來趨勢並配合國家政策，預計 110 年新增 Line Pay 金流扣款服務。
- (3) 110 年將重新撰寫並試行畢業離校檢核系統，整合需求並簡化流程。
- (4) 10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生證背面註記「免蓋註冊章」，同時於 Portal 學籍登錄網站增列免付費中英文在學證明書，以利學生需求證明用。
- (5) 持續推動「電子支付小額付款機制」，學生於 Email 或臨櫃申請，使用 ATM 繳款或悠遊卡支付成績單、在學證明、學位證書影本驗證、學生證補發等各項服務工本費用。
- (6) 檢討選課、課務、教學評量系統相關功能，規劃並擴充功能操作及統計報表需求，以因應新增業務之推動。

#### 5. 培育人才：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1,577 人，較上年度預計略減 73 人，主要係上年度適逢新生為龍年及蛇年出生，爰致上年度預計學生數較多。

##### (1) 推動招生專業化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 111 學年度大學新考招案，結合校務研究追蹤分析各招生管道/分組入學學生表現，從而改善選才策略與指標。107 學年度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試辦計畫(計畫第 2 期)，本校持續獲計畫最高補助額度 300 萬元。

##### (2) 弱勢學生扶助

對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於個人申請由各學系移撥 1 至 2 名額設立向日葵聯合招生組，調降學測篩選標準並實施優先錄取，並自 108 學年度起本校各學系至少提供 1 名額優先錄取經濟弱勢學生；對原住民學生則自 105 學年度起，各學系組於繁星推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薦及個人申請至少提供 1 個外加名額。

於就學補助部分，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及羅久華女士(本校羅家倫前校長)捐款設置獎學金，透過個人申請向日葵組入學經濟弱勢學生可獲總計總計 40 萬(4 年、每年 10 萬元)獎助學金。另有補助清寒且成績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進修，1 年至多 25 萬(1 學期至多 15 萬)。

### (3)博士班研究生分流培育

自 104 學年度起將博士班培育分流為學術研究及產業研發二種模式，其中「產業研發部分」，配合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由教育部及合作產業提供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並由產業界合作共同開設核心課程、指導博士研究生實際參與合作企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學術研究部分」對經由逕讀、甄試及考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整合校內資源，提供最多 4 年、每月 2 萬元獎助學金。

### (二)學輔目標：

1. 發展多元導師輔導制度特色，建立導師轉介機制，加強輔導知能及經驗交流，並藉由本校教職員組成之「談心坊社團」，建構全方位關懷網絡。
2. 持續推動安心就學計畫，實質獎助經濟文化不利學生並配合各式輔導活動，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及安心就學目標，使經濟困難、身心障礙或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或遭遇急難家庭等弱勢學生皆能安心就學。
3. 持續改善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場館設備與通風設施、輔導學生自治組織與約 109 個五大類型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培育具有專業功能的校園電視台與藝文工作隊，透過影像、媒體及音控之傳達，充分發揮學生之創造力，活化校園氛圍。
4. 加強諮商服務專業化及精緻化，落實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 (1)提供全校學生專業的心理諮商服務與多元化的心理健康活動。
  - (2)透過志工及輔導股長培訓加強落實心理預防推廣工作。
  - (3)透過導師暨教職員輔導知能座談，提昇危機辨識與轉介之相關知能，並強化學務處與系所合作機制，建立學生危機事件處理防護網。
  - (4)協助召開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主動提供導師各項輔導資源，包括校園安全、職涯輔導、諮商輔導及弱勢學生關懷等。
5. 提供專業職涯諮詢輔導，引導學生及早探索並規劃職涯方向；辦理多元職涯輔導活動，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儲備職場能量；舉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企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業說明會與校外專案實習，提供就業資訊與職場順利接軌，提升學生職場就業率及競爭力；追蹤畢業生流向情形並分析回饋校務發展與教學策略。

6. 透過中大護照、服務學習課程與服務學習學生自主團隊計畫，將國內、外服務與社會實踐、在地聯結以及學習反思結合，藉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培養公民責任。
7. 秉持「人性關懷、全人健康」的理念，營造校園健康促進的支持性環境，並推動與發展「學校、家庭、社區行動結盟」策略模式，辦理多元化健康促進活動，提升師生健康知能。
8. 完善校園安全維護機制，強化災害應變能力。結合房東聯誼會、社區聯誼會與學生社團等組織，共同推動藥物濫用宣導、學生安全防護及友善校園等學安工作，以防杜危安事件肇生。
9. 為落實性別友善校園、營造尊重多元性別教育環境，與校內跨單位共同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與講座，提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10. 為提供中大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落實特教需求輔導，建立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
11. 提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並活化公共空間，並打破傳統學習框架，透過生活學習，推動住學合一，打造「宿舍學習圈」。藉由人文、科普講座等系列活動培育學生跨域軟實力，拓展多元視野。
12. 原資中心為彙整原住民學生資源統整之交流平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及文化活動提升學生對於原住民事務之認知，並預定職涯中心合作辦理原住民族學生職輔活動。

### (三) 規劃校務發展方針：

本校已啟動下階段(110-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籌劃與彙編，未來將以「學生為本，博雅專精」、「學術領航，躍升國際」、「人文關懷，永續發展」及「智慧校園，活力行政」等四大主軸為發展藍圖。各主軸參採內外部 SWOT 分析結果，研擬各項策略之行動方案、具體執行內容與預期成效，確保校務發展計畫之周全性。「110-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書」預計將提送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109 年度年底前完成校內公告。

為確保各項校務規劃穩健推動，將依據「校務發展計畫作業及考核要點」於各項策略訂定質量化績效指標，每年進行績效成果管考，並視需要辦理滾動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修正，以強化回饋運用及自我改善。希冀透過完整 PDCA 品質保證機制，達成校務發展各階段目標。

### (四) 推動研究能量提升：

#### 1. 發展研究特色：

##### (1) 發展四大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本校整合校內原有之優秀研究團隊，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下，已成立「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高能與強場物理研究中心」、「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模組研究中心」4 大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未來以「培育優秀人才」、「研究/技術提升與開拓」、「產業新興趨勢之創造」為目標，吸引國際一流學者與國際優秀學生進行學術交流，參與國外名校、研究機構與企業之研究合作或技術開發，擔任國家解決重大議題之智庫，提升本校之國際影響力，打造國家級人才聚落，型塑成為該領域之國際研究重鎮。

##### (2) 推動特色學院及特色領域：

本校延續邁頂計畫十年所累積之尖端學術成果，聚焦發展「永續地球環境特色學院」及「智慧系統-關懷科技特色領域」二大優勢與潛力領域。「永續地球環境特色學院」以地科院為主，結合太遙中心、工學院、管理學院、文學院、客家學院等，藉由開創性之跨域合作，優化產學及推動新創，打造從學術研究、實務應用到發展新產業的良性網絡，並使本校成為「世界頂尖之地球環境研究重鎮」，永續環境領域之人才和產創孵化器。

「智慧系統-關懷科技特色領域」以「智慧計算」串聯「智慧健康照護系統」與「智慧製造」兩大主軸。「智慧健康照護系統」結合本校既有之跨國頂尖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業界之產品設計、生產實力，及政府之社區照護軟硬體系，研發解決新世代個人健康管理需求的居家照護系統；智慧製造則整合工學院、資電學院及管理學院團隊，運用人工智慧技術，鏈結全球製造業發展，推動智慧製造領域學術與創新研究及人才培育，以成為全球生產供應鏈關鍵地位為目標，將臺灣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成為台灣產業翻轉的新動能。

#### 2. 推動本校研發能量提升：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1)營造產學氛圍、致力研發創新：鼓勵教師投入研發，將研發成果產出為期刊論文、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多面向提升校內研發能量，對研究有成之教師、研究人員分別授予「講座」、「研究傑出獎」、「特聘教授獎」、「新聘傑出教研人員」、「新聘卓越教研人員」、「羅家倫校長年輕傑出研究獎」、「產學合作績優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等獎勵及補助。此外，亦透過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兼職、借調，以及協助企業育成、延伸創業等模式參與社會服務，擴大社會影響力。
  - (2)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系，推動人才培育及產業串接：針對新創輔導，分為新創人才養成、新創團隊培育、育成企業輔導及企業國際加速等四個階段。以本校具優勢之前瞻領域及政府發展議題為重點，發掘校內具商業價值及創業企圖心之技術團隊，提供團隊專屬業師陪伴、補強智財保護，並透過網站公開、運用槓桿政府及公協會等資源，將校內研發技術能量與國內外產業串連，具體落實產學研合一。
  - (3)本校獲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經費挹注，針對校內特色領域，聚焦「災防與永續環境科技」、「生醫科技」、「AI 智慧管理與光機電能」及「循環經濟與關鍵材料」等四大領域。以國際產學聯盟為產學研合作推廣窗口，利用開發產學會員及策略夥伴來強化產學合作案件量；鏈結法人與公協會能量，進一步深化產學合作及技轉。聯盟亦將配合 GLORIA 計畫辦公室規劃，帶領跨域團隊及企業會員積極參與國際重大主題展會；此外，成功促成與荷蘭生命科學與性能材料知名大廠帝斯曼(DSM)合作，共同設立「跨國聯合研發中心」，以發掘更多創新產業及運用，深化與國際產學之鏈結，預計將於 110 年啟用。
  - (4)研發能量持續成長：預估本年度各項研發能量指標均呈穩定發展，包括國外期刊論文發表總篇數 (SCI、SSCI) 近 1,224 篇；科技部補助各類計畫金額預計 12 億餘元；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預計近 8 億元。專利申請案獲准預估 70 件；技術移轉金額預估約 1,078 萬元。
- (五)推動國際化業務：
1. 學術研究國際化：為培養本國學生國際競爭力，爰設立獎助措施，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研修計畫：
    - (1)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雙聯學位及寒暑期赴海外短期研習，並不定期舉辦分享說明會，邀請有相關經驗學生分享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海外生活學習經驗，舉辦國際週活動及留遊學資訊展，邀請美國資訊教育中心、英國在臺協會、荷蘭教育中心等單位分享專業經驗及申請獎學金機會。

- (2)出席國際會議：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瞭解國外教學及研究發展現況，設立獎助措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國際性研討會議與國際學者交流，並增加未來國際合作機會。
- (3)推動國際研究及學術交流：為讓學生能拓展國際視野，並將其研究成果於國際間發表、增加國際經驗，學生可使用所屬單位或其指導教授之結餘款、管理費參加國際會議或參與出國研究計畫。

### 2. 開設國際化課程：

- (1)本校目前除與東京工業大學、香港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及馬來西亞科學大學等大學合作，每年開設 2-3 門全英語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亦積極開設校內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推動校內學習環境國際化。
- (2)本校於 102 學年度設立「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整合物理、化學、機械工程、環境工程、能源工程、化學工程及材料科學等師資，並為延續及精進其學術研究領域，預計增設學程之博士學位，藉以吸引優秀國際研究生。
- (3)辦理暑期 Global Lab，招收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本校實習研究計畫，如與台聯大合作，接受香港及美國學生於暑期前來本校參與相關領域實驗室實習研究。另外，亦配合教育部新南向計畫，辦理東南亞國家假日學校，邀請印尼及越南姊妹校學生前來參與實驗室專業課程，同時體驗台灣文化。此 Global Lab 計畫對於本校招收優秀外籍學生有實質助益，學生透過實習研究，發掘自己研究興趣，提升至本校攻讀學位之機會。

### (六)產學貴儀服務：

1.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配合新創事業發展需求及產業結構轉變，本校積極培育育成頂尖技術創業與校內衍生新創事業放大，整合校內教師研發能量及政府、民間機構之各項創業資源，發掘校園具潛力之原創技術與新創團隊，協助解決創業面臨之各種難題，並對其進行新創團隊加速器培育，協助其參與國際新創展覽、前進國際加速器或進行創投媒合等，爭取國際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預計今年將培育育成企業達 20 家以上。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推廣地區性貴重儀器之擴大使用：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整合校內研究人力與設備，秉持資源共享原則，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除服務本校研究人員外，更為鄰近北部地區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與私人企業提供有效之儀器服務，每年亦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協助培訓儀器設備操作特殊科技人才，以加速推動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

(七)配合政府重要政策目標：

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四校(中央、交通、清華、陽明)教研能量、發揮互補性、提升四校教育品質。四校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積極擴大與東南亞大學之交流，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全球產學未來人才培育聯盟(UAiTED)，聯盟成員包括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頂尖大學共 16 所；藉由 UAiTED 結合產學界力量，促進我國高教與產業人才國際化，並吸引東南亞優秀學生來台就學就業。為培育跨領域國際人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四校師資、教學、研究和行政資源，陸續成立 4 個跨校國際學位學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及「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具體制度與行動實踐跨校研究和教學資源共享。每個學程的師資由 45-75 位四校不同領域的教師組成，目前已有來自 16 個不同國家之碩博士生共 93 位、其中本校有 34 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成立至今近 17 年，不但在教學上推動跨校選授課、突破學制藩籬、辦理聯合招生等，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顯著影響，並藉由各項共享資源，吸引東南亞學生來台就學，例如建置「學術性導向的華語線上教材」，由本校語言中心李明懿老師帶領四校華語教師團隊積極編撰，幫助外籍生適應學術環境，每學期超過 600 人次修課；亦推動客家研究揚帆計畫，整合客家文化團隊與東南亞學校進行跨國研究合作，尤以「全球客家研究」期刊獲國家圖書館「最具影響力人設期刊獎」人類學第一名。另率先推動學術倫理教育，建立我國第一套學術倫理數位課程，已有 155 校及 103 個政府單位機構參與，總註冊人數超過 61 萬人。
2.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精神，「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各項主軸，由內部先進行反思，掌握外部機會威脅推出具競爭力之策略作法，重新思考未來學習的圖像及大學角色任務，以突破發展瓶頸，以達到「適性揚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才」之目的廣泛地關注到每位學生的學習成果，創造高等教育價值，成就每一位青年，帶動社會創新活力。

### (八)學校及校舍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 1. 重大工程

(1)八德校區開發案：本校於 109 年 1 月 6 日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合作意向書」，定位規劃為「智慧健康創新園區」，以預防及精準醫學為核心概念，具體提出「智慧健康科技園區」、「亞洲特色醫療與照護中心」及「新創基地與國際人才培中心」等三大特色規劃，後續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入民間資源合作開發。預計將先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畫及招商等 BOT 案前置作業；估計 1-2 年完成相關程序並招商簽約，興建期約 3-5 年（視 BOT 案內容而定）後開始營運。

(2)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補領使用執照：本校既有校舍補照事宜，業經 102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03.5.26)及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103.6.3)通過，均依相關執行計畫進行整修、消防改善等工程，110 年預計辦理行政大樓及羽球館補照相關工程。惟為配合本校整體校舍之使用規劃及須考量老舊館舍之拆除及重建等諸多因素，後續補照工程尚須審慎評估後，再召開會議討論續辦事宜。

#### 2. 其他重要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學生宿舍男研舍整建改善工程、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整建統包工程、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計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作業、學生宿舍區等室內裝修預約零星檢修工程、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土木泥作預約檢修零星修繕、校區高壓電力維護保養、校區水塔(1,3,4 號)清洗、行政大樓,1,3,4 號水塔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全校路燈及公共區域水電緊急搶修、宿舍鍋爐預約檢修及保養工程、宿舍區化糞池污物抽取、宿舍區水電設備零星預約檢修及假日、夜間緊急搶修工程、全校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工程、全校館舍電梯保養等。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

#### 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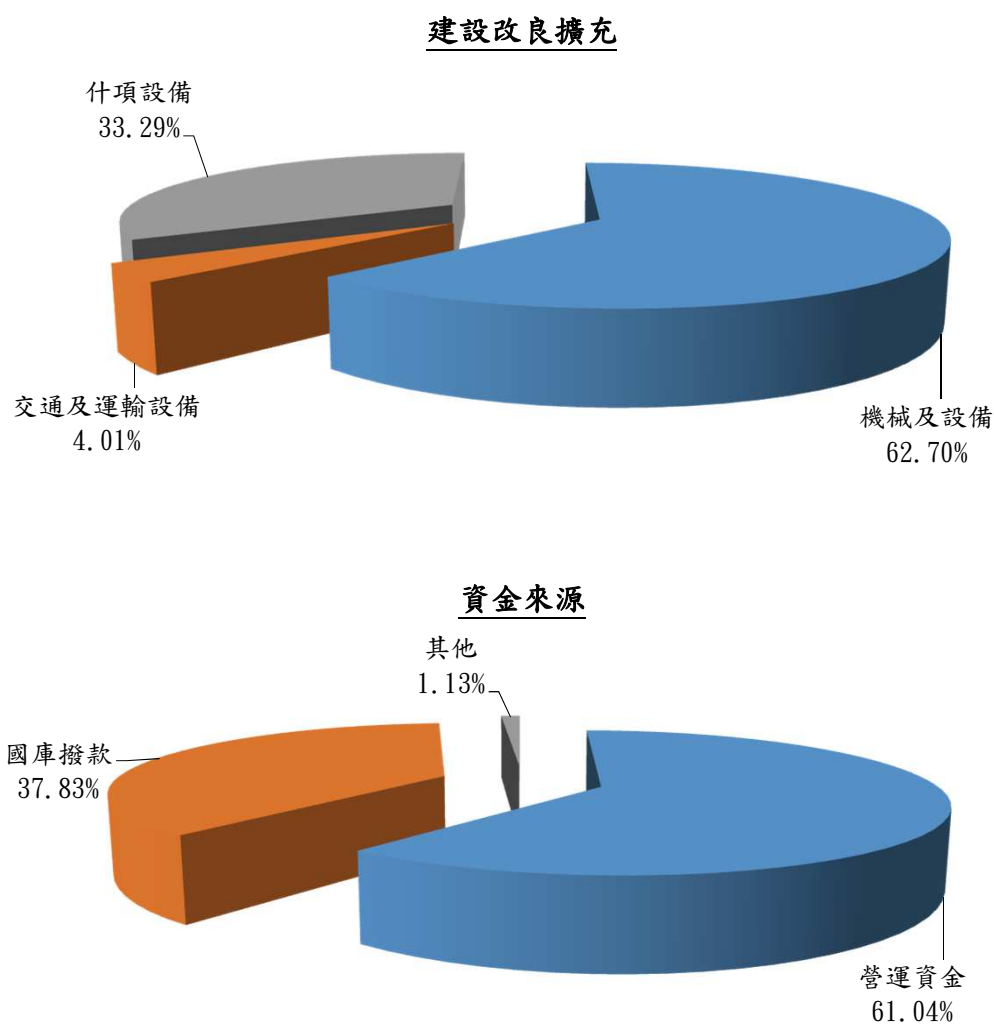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2,903 萬 2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其中營運資金支應 2 億 6,190 萬 3 千元、國庫撥款 1 億 6,229 萬 2 千元及其他 483 萬 7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2 億 6,902 萬 1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設置應用電腦、與實驗室所需各項教學研究用儀器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儀器設備。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0 萬 7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音響設備、傳真機、擴音設備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視訊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
3. 什項設備 1 億 4,280 萬 4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雜項設備、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雜項設備。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1:

圖1

## 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0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032	營運資金	261,903
機械及設備	269,021	國庫撥款	162,2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07	其他	4,837
什項設備	142,804		
合計	429,032	合計	429,032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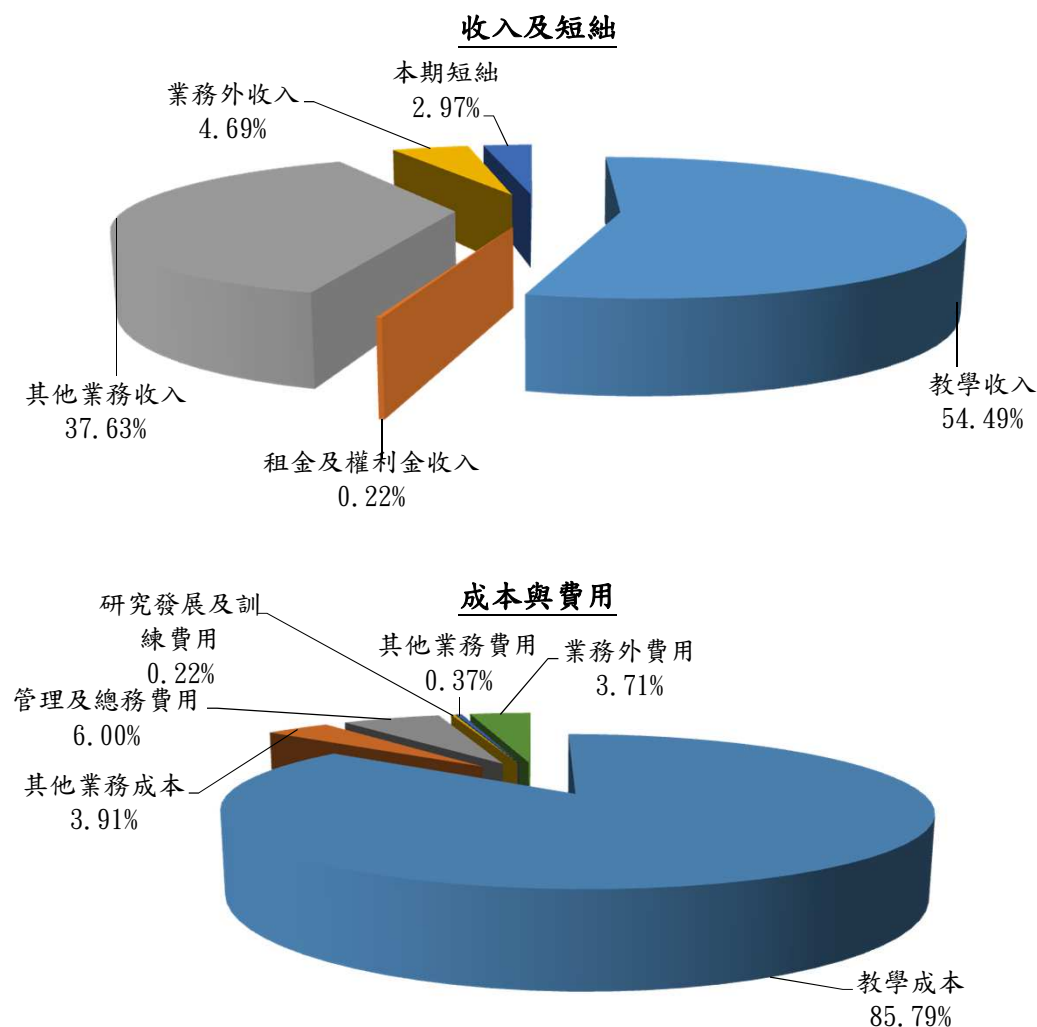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45 億 0,155 萬 4 千元，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3 億 2,435 萬 7 千元，計增加 1 億 7,719 萬 7 千元，約 4.10%，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收入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46 億 9,441 萬 5 千元，主要為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0,786 萬 5 千元，計增加 1 億 8,655 萬元，約 4.14%，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支出相對增加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2,863 萬 3 千元，主要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315 萬 9 千元，計增加 547 萬 4 千元，約 2.45%，主要係預估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8,068 萬 5 千元，主要為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7,940 萬 5 千元，計增加 128 萬元，約 0.71%，主要係其他雜項費用因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之故。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1 億 4,49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3,975 萬 4 千元，計增加短絀 515 萬 9 千元，約 3.69%，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 110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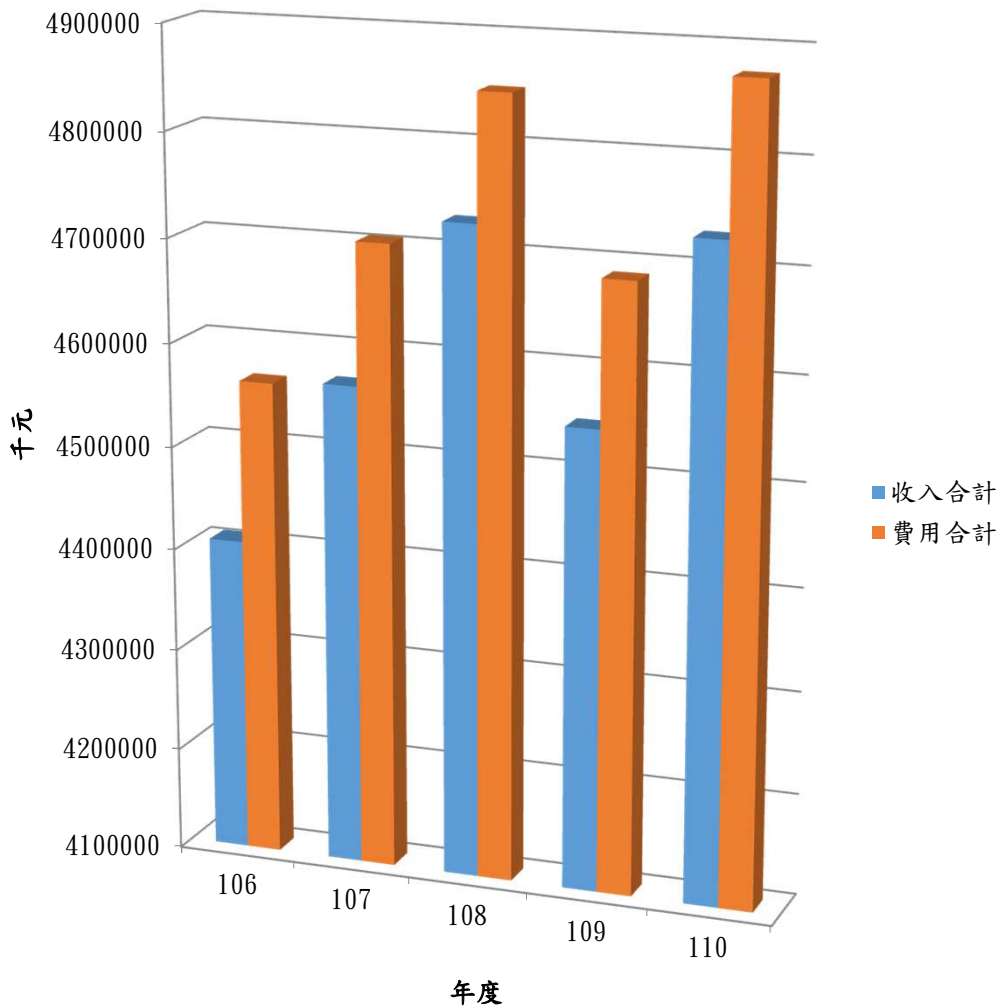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0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0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501,554	業務成本與費用	4,694,415
教學收入	2,656,197	教學成本	4,182,1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777	其他業務成本	190,858
其他業務收入	1,834,58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2,639
業務外收入	228,63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777
本期短絀	144,913	其他業務費用	18,027
		業務外費用	180,685
收入及短絀總額	4,875,100	成本、費用總額	4,875,100



圖3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6年度決算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預算	110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165,453	4,270,788	4,415,761	4,324,357	4,501,554
業務外收入		241,199	297,023	313,026	223,159	228,633
收入合計		4,406,652	4,567,811	4,728,787	4,547,516	4,730,187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411,155	4,517,932	4,650,175	4,507,865	4,694,415
業務外費用		152,407	186,754	199,684	179,405	180,685
費用合計		4,563,562	4,704,686	4,849,859	4,687,270	4,875,100
本期餘絀		-156,910	-136,875	-121,072	-139,754	-144,913

註：106至108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9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4,491 萬 3 千元，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0 元，共計 1 億 4,491 萬 3 千元。
- (二)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1 億 4,491 萬 3 千元。
- (三)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3,972 萬 4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1 億 4,491 萬 3 千元，經調整利息收入 3,435 萬 5 千元及股利收入 762 萬 3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1 億 8,689 萬 1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4 億 8,463 萬 7 千元，係折舊及折耗 4 億 6,356 萬 8 千元、攤銷 3,506 萬 9 千元及其他淨減 1,400 萬元。
  - 3. 收取利息 3,435 萬 5 千元及股利 762 萬 3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5 億 2,821 萬 1 千元，包括增加準備金 1,000 萬元、增加機械及設備 2 億 6,902 萬 1 千元、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0 萬 7 千元、增加什項設備 1 億 4,280 萬 4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2,217 萬 9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6,700 萬元；另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2 萬元，係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萬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7,921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859 萬 9 千元、增加基金 1 億 7,061 萬 5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27 萬 3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0,240 萬 3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9,313 萬元。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4,415,761	業務收入	1,813,399	2,688,155	4,501,554	100.00	4,324,357	177,197	4.10
2,661,963	教學收入	0	2,656,197	2,656,197	59.01	2,546,021	110,176	4.33
633,887	學雜費收入	0	665,626	665,626	14.79	659,135	6,491	0.98
-29,365	學雜費減免	0	-29,953	-29,953	-0.67	-29,383	-570	1.94
1,997,792	建教合作收入	0	1,975,374	1,975,374	43.88	1,873,269	102,105	5.45
59,648	推廣教育收入	0	45,150	45,150	1.00	43,000	2,150	5.00
5,96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0,777	10,777	0.24	10,264	513	5.00
5,968	權利金收入	0	10,777	10,777	0.24	10,264	513	5.00
1,747,831	其他業務收入	1,813,399	21,181	1,834,580	40.75	1,768,072	66,508	3.76
1,182,20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80,910	0	1,180,910	26.23	1,180,910	0	0.00
541,299	其他補助收入	632,489	0	632,489	14.05	565,981	66,508	11.75
24,327	雜項業務收入	0	21,181	21,181	0.47	21,181	0	0.00
4,650,17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54,895	2,639,520	4,694,415	104.28	4,507,865	186,550	4.14
4,122,603	教學成本	1,929,898	2,252,216	4,182,114	92.90	4,036,140	145,974	3.62
2,168,76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929,898	328,111	2,258,009	50.16	2,224,382	33,627	1.51
1,899,068	建教合作成本	0	1,880,286	1,880,286	41.77	1,769,517	110,769	6.26
54,769	推廣教育成本	0	43,819	43,819	0.97	42,241	1,578	3.74
222,181	其他業務成本	28,000	162,858	190,858	4.24	169,758	21,100	12.43
222,18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8,000	162,858	190,858	4.24	169,758	21,100	12.43
283,388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997	195,642	292,639	6.50	273,876	18,763	6.85
283,3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6,997	195,642	292,639	6.50	273,876	18,763	6.85
6,71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10,777	10,777	0.24	10,264	513	5.00
6,712	研究發展費用	0	10,777	10,777	0.24	10,264	513	5.00
15,291	其他業務費用	0	18,027	18,027	0.40	17,827	200	1.12
15,291	雜項業務費用	0	18,027	18,027	0.40	17,827	200	1.12
-234,414	業務賸餘（短絀）	-241,496	48,635	-192,861	-4.28	-183,508	-9,353	5.10
313,026	業務外收入	0	228,633	228,633	5.08	223,159	5,474	2.45
45,315	財務收入	0	41,978	41,978	0.93	40,421	1,557	3.85
40,618	利息收入	0	34,355	34,355	0.76	34,585	-230	-0.67
4,697	投資賸餘	0	7,623	7,623	0.17	5,836	1,787	30.62
267,7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86,655	186,655	4.15	182,738	3,917	2.14
159,23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42,783	142,783	3.17	136,819	5,964	4.36
10,495	違規罰款收入	0	415	415	0.01	865	-450	-52.02
57,637	受贈收入	0	34,500	34,500	0.77	36,500	-2,000	-5.48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0	賠(補)償收入	0	40	40	0.00	40	0	0.00
40,333	雜項收入	0	8,917	8,917	0.20	8,514	403	4.73
199,684	業務外費用	30,315	150,370	180,685	4.01	179,405	1,280	0.71
2,223	財務費用	0	0	0	0.00	0	0	
2,223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197,461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315	150,370	180,685	4.01	179,405	1,280	0.71
806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196,655	雜項費用	30,315	150,370	180,685	4.01	179,405	1,280	0.71
113,342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315	78,263	47,948	1.07	43,754	4,194	9.59
-121,072	本期賸餘(短絀)	-271,811	126,898	-144,913	-3.22	-139,754	-5,159	3.69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45億0,155萬4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3億2,435萬7千元，增加1億7,719萬7千元，約4.1%。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2億2,863萬3千元，較上度預算數2億2,315萬9千元，增加547萬4千元，約2.45%。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46億9,441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5億0,786萬5千元，增加1億8,655萬元，約4.14%。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億8,068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7,940萬5千元，增加128萬元，約0.71%。
- (五)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1億4,491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計短絀1億3,975萬4千元，增加短絀515萬9千元，約3.69%。

##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34,3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0	0
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0	0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0	0
34,360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0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末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39,754	100.00	短絀之部	144,913	100.00	
139,754	100.00	本期短絀	144,913	100.00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139,754	100.00	填補之部	144,913	100.00	
		撥用賸餘			
139,754	100.00	撥用公積	144,913	100.00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339,724	
本期賸餘（短絀）	-144,913	本年度短絀144,913千元。
利息股利之調整	-41,978	利息收入34,355千元及股利收入7,623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86,891	
調整項目	484,637	提列折舊463,568千元、攤銷35,069千元、提撥離職儲金10,000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及受贈收入24,0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97,746	
收取利息	34,355	利息收入34,355千元。
收取股利	7,623	股利收入7,623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339,724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528,211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	提撥離職儲金10,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29,032	國庫撥款162,292千元、營運資金261,903千元、其他4,837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92,875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89,179	國庫撥款8,323千元、營運資金77,094千元、其他3,762千元，其中國庫撥款皆係教育部專案型補助。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528,211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179,214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8,599	增加其他負債8,599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70,615	增加基金170,615千元，其中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179,214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9,273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202,403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193,130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b>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3,000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1.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354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354千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64,718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144,913	撥用受贈公積144,913千元填補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說明：

1.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列1,300萬元。
2.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35萬4千元。
3.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35萬4千元。
4. 撥用受贈公積1億4,491萬3千元填補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2,656,197	
學雜費收入	人	11,577	57,495.55	665,626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11,577	57,495.55	665,626	
研究所	人	4,348	45,285.65	196,902	
大學部	人	5,915	54,964.16	325,113	
四年制	人	5,915	54,964.16	325,113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314	109,293.00	143,611	
學雜費減免				-29,953	
建教合作收入				1,975,374	
產學合作收入				328,352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210,601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436,421	
推廣教育收入				45,15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777	
權利金收入	10,77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1,834,58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80,910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180,910	
其他補助收入	632,489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1,18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28,633	
財務收入	41,978	
利息收入	34,355	
投資贖餘	7,623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6,65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2,783	
違規罰款收入	415	
受贈收入	34,500	
賠（補）償收入	40	
雜項收入	8,917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1,929,898	2,252,216			4,182,1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929,898	328,111	11,577.00	195,042.67	2,258,009
用人費用		1,215,762	38,599			1,254,361
正式員額薪資		939,944	3,000			942,9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288	33,753			57,041
超時工作報酬		722				722
獎金		104,380				104,380
退休及卹償金		62,869				62,869
福利費		84,559	1,846			86,405
服務費用		241,402	185,791			427,193
水電費			40,500			40,500
郵電費		4,900	2,810			7,710
旅運費		17,897	15,100			32,99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80	6,040			12,0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600	20,460			30,060
保險費		1,050	1,750			2,800
一般服務費		150,875	61,948			212,823
專業服務費		51,100	37,183			88,283
材料及用品費		58,300	53,776			112,076
使用材料費		24,300	13,476			37,776
用品消耗		34,000	40,300			74,300
租金與利息		51,000	8,560			59,560
地租及水租		2,000	800			2,800
房租		800	380			1,180
機器租金		44,000	5,480			49,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0	1,500			5,50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400			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1,735	32,123			253,8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280	27,035			192,31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1,198				41,198
攤銷		15,257	5,088			20,34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12			812
消費與行為稅			100			100
規 費			712			7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1,699	8,450			150,149
會費		300	600			9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2,399	1,000			63,399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0,000	4,200			64,2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036,140			4,122,603
11,650.00	190,934.08	2,224,382	11,960.00	181,334.95	2,168,766
		1,213,808			1,194,733
		893,054			885,840
		54,287			62,332
		618			485
		102,052			102,791
		70,800			59,882
		92,997			83,403
		454,433			524,368
		46,380			32,965
		3,710			7,144
		37,157			27,194
		11,530			13,388
		40,760			21,444
		2,750			2,348
		187,800			333,243
		124,346			86,640
		110,996			107,538
		34,996			29,760
		76,000			77,778
		62,560			43,416
		2,600			1,647
		680			707
		50,280			37,886
		8,000			3,080
		1,000			96
		260,706			243,696
		196,450			182,831
		41,351			41,198
		22,905			19,667
		1,072			73
		310			30
		762			43
		120,807			54,943
		970			562
		72,837			16,142
		22,200			23,724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9,000	2,650		21,650
建教合作成本			1,880,286		1,880,286
用人費用			175,242		175,2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5,242		175,242
福利費					
服務費用			1,019,131		1,019,131
水電費			12,000		12,000
郵電費			2,700		2,700
旅運費			97,021		97,0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6,650		16,6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6,250		26,250
保險費			1,350		1,350
一般服務費			731,725		731,725
專業服務費			131,435		131,435
材料及用品費			246,350		246,350
使用材料費			41,350		41,350
用品消耗			205,000		205,000
租金與利息			36,850		36,850
地租及水租			5,100		5,100
房租			1,250		1,250
機器租金			22,000		2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200		8,200
什項設備租金			300		3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7,883		167,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407		162,407
攤銷			5,476		5,47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20		720
消費與行為稅			640		640
規 費			80		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34,110		234,110
會費			110		11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0,000		220,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800		8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200		13,200
其他					
其他費用					
推廣教育成本			43,819		43,819
用人費用			4,000		4,0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24,800			14,514
		1,769,517			1,899,068
		152,353			173,513
		152,353			173,503
					10
		943,245			995,282
		12,000			16,886
		4,200			2,782
		97,142			122,119
		16,300			15,749
		37,400			27,501
		1,400			1,306
		656,853			593,973
		117,950			214,965
		238,900			267,032
		33,900			60,300
		205,000			206,732
		42,650			47,945
		5,100			8,232
		1,050			1,668
		28,000			25,498
		8,200			12,264
		300			283
		170,619			163,898
		165,030			158,665
		5,589			5,233
		220			341
		140			299
		80			42
		221,530			251,041
		30			79
		210,000			236,375
		1,000			840
		10,500			13,746
					15
					15
		42,241			54,769
		3,583			1,694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000		4,000
服務費用			29,880		29,880
水電費			8,000		8,000
郵電費			200		200
旅運費			1,900		1,9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50		1,3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30		1,330
保險費			50		50
一般服務費			6,850		6,850
專業服務費			10,200		10,200
材料及用品費			7,000		7,000
使用材料費			1,000		1,000
用品消耗			6,000		6,000
租金與利息			1,200		1,200
地租及水租			700		700
房租					
機器租金			300		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69		1,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1		1,561
攤銷			8		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0		150
消費與行為稅					
規 費			150		1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0		20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		2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583			1,694
		29,487			42,113
		8,000			8,000
		20			153
		2,510			2,799
		1,350			1,115
		360			1,422
		10			34
		6,109			9,549
		11,128			19,041
		5,900			7,138
		300			1,137
		5,600			6,001
		1,250			2,049
		1,000			667
					667
		200			300
		50			362
					54
		1,121			1,545
		1,116			1,538
		5			7
					156
					1
					154
		900			73
					10
					50
		900			13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按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等8個學院【共計5個學士班、23個學系及18個獨立研究所等】編列。 2.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3.含編列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3,280千元,其中業務費280千元、國外旅費1,000千元及獎勵費用2,000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本科目按教授347人,副教授210人,助理教授144人,講師18人,助教5人編列人事費。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之薪資。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及教師兼辦在職專班工作費與授課鐘點費等。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工作之值班費20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22千元等,合計722千元。
510301-150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及軍保補助保險費、休假補助、傷病醫藥費、新聘教師房屋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55千元)。
510301-2100 水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千元)。
510301-2300 旅運費	係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國外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32,997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50千元)。其中: 一、國外旅費19,393千元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1)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2,211千元、參加國際會議4,51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3,812千元。 (2)以上共計10,533千元。 (3)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2.自籌收入部分: (1)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有「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之學校,應依台89高二字第89058848號函中所列公式: $800\text{千元}+2,550,648\text{千元}\times 0.03\% \times 1.75 \times 1.5 \times 1.25=3,311\text{千元}$ 為編列上限,本年度預計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3,280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1,000千元(支應與國外大學合作、參加學術會議等經費)。 (2)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1,52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32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20千元。 (3)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2,0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2,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2,000千元。 (4)以上共計8,860千元。 三、大陸地區旅費7,064千元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1)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416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889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829千元。 (2)以上共計3,134千元。 2.自籌收入部分: (1)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73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千元。
	(3)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1,0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0千元。
	(3)以上共計3,930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配合教學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共計編列12,02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06千元)。其中： 一、廣告費：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編列教育部專案型補助計畫1,000千元。 2.自籌收入部分： 編列教學廣告費用等1,000千元。 三、業務宣導費： 自籌收入部分編列教學研究業務宣導費用40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係編列土地改良物、全校館舍、實驗室屋頂防漏及整修，實驗儀器設備、器材及其他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30,06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50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各類保險等，共計編列2,8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4千元)。其中，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1,314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全校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臨時專任人員薪資、年終、考績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加班費、休假補助、其他福利費及臨時工資、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212,823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812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182,375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教學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88,283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1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2,941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800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663千元)。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5千元)。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8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3千元)。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3千元)。
5103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4千元)。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4千元)。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教學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82千元)。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因配合教學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1-5700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10301-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牌照稅等。
510301-6800 規費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交流活動及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等費用皆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編列4,229千元)。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常年會費、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中國近代史學會、中國歷史學會、亞際文化研究學會、中華民國數學會年會、中華機率統計學會年會、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中國化學會、物理學會年會、臺灣化學工程學會團體會費、臺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中國化學會團體會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環工學會團體會員、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中國力學學會、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台灣經濟學會團體會員、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IEEE 學生分會、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團體會員會費、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常年會費、中華圖書資訊教育學會團體會員會費、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中華民國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學會、中華民國氣象協會、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藝文中心協會會費、護士公會會費、營養師公會會費、衛生學會常年會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訓育學會常年會費、台灣經濟學會等會費，共編列9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512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包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2,000千元及其他補助計畫等62,200千元，共計編列64,2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98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教學業務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17千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建教合作計畫兼職酬金等費用。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97,021千元。其中：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國外之差旅費72,297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6,348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25,405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40,544千元。 二、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差旅費1,564千元：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出國考察、訪問304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361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899千元。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用等，共計編列16,650千元。其中廣告費編列800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3-2600 保險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共計編列731,725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669,725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31,435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0,0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200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土地、房屋、電腦使用費及設備車輛租金等。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一般土地及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5,100千元。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100千元。
510303-4200 房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關稅、牌照稅等，共計編列640千元。其中，關稅編列40千元、貨物稅編列30千元。
510303-6800 規 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510303-7000	凡參加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費用皆屬之。
510303-7100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編列110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800千元。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0304-210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4-2200 郵電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510304-2300 旅運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人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1,900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考察訪問1,000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廣告費等，共計編列1,350千元。其中，廣告費編列150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6,850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6,750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0,20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8,980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物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電腦硬、軟體、機械及設備租金。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4-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0304-6800 規 費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交流活動等費用皆屬之。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22,181	169,758	其他業務成本	28,000	162,858	190,858
222,181	169,75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8,000	162,858	190,858
222,181	169,75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8,000	162,858	190,858
222,181	169,7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8,000	162,858	190,858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3,388	273,876	管理及總務費用	96,997	195,642	292,639
283,388	273,876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6,997	195,642	292,639
173,984	171,690	用人費用	77,236	99,613	176,849
117,533	121,758	正式員額薪資	21,294	99,613	120,907
93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4,339	6,762	超時工作報酬	5,829		5,829
29,959	30,542	獎金	29,233		29,233
11,378	2,900	退休及卹償金	11,139		11,139
9,845	9,728	福利費	9,741		9,741
68,681	62,338	服務費用		74,498	74,498
30,213	21,000	水電費		31,000	31,000
1,131	1,605	郵電費		1,508	1,508
344	700	旅運費		520	520
1,157	8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00	1,300
7,531	12,9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700	11,700
563	101	保險費		559	559
16,148	12,404	一般服務費		12,392	12,392
10,601	11,602	專業服務費		14,280	14,280
994	1,226	公共關係費		1,239	1,239
15,251	13,850	材料及用品費		13,700	13,700
1,304	1,850	使用材料費		1,700	1,700
13,947	12,000	用品消耗		12,000	12,000
470	1,820	租金與利息		650	650
170	1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50	房租		50	50
197	1,500	機器租金		200	200
104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100	100
	12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24,651	23,51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761	6,711	26,472
21,516	20,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7,011	6,310	23,321
2,523	2,51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523		2,523
612	636	攤銷	227	401	628
315	6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410	410
124	120	消費與行為稅		130	130
191	480	規 費		280	280
37	60	會費、捐助、補助、		60	60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1	60	會費		60	60
6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本科目按簡任7人，薦任94人，委任43人，駐衛警8人，技工10人，駕駛4人、工友30人編列人事費。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及駐衛警薪資。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4,572千元、加班費1,257千元等，合計5,829千元。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慰問金、休假補助、服務獎章獎勵等。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5001-2100 水電費	使用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31,000千元。其中，宿舍電費編列10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0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郵電、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裝訂、廣告費用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全校館、舍、行政大樓屋頂防漏及整修儀器設備、器材及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行政單位委辦清潔費、廢棄垃圾清理運送處理費及為應業務需要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12,392千元。其中，委辦清潔費及垃圾清理運送處理費編列12,000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行政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4,28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000千元。
515001-2900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其支用資格為辦理公共關係事務人員得依業務實際需要提出需求，經行政程序核准，報支公共關係費用。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個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數1,239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控管，在預算額度內統籌支應。上年度預算1,226千元，前年度決算數994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5001-4100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編列一般土地之租金200千元。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地租及水租	
5150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車輛之車租等。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等費用。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際國防通信電子協會、研究倫理聯盟、財團法人國網中心雲端運算技術與應用聯盟會費，編列6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6,712	10,264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777	10,777
6,712	10,264	研究發展費用		10,777	10,777
	120	用人費用		120	120
	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20	120
5,759	9,694	服務費用		9,357	9,357
5	20	郵電費		20	20
60	110	旅運費		116	116
23	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50	14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836	240	一般服務費		285	285
4,784	9,130	專業服務費		8,786	8,786
199	3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29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169	200	用品消耗		200	200
56		租金與利息			
6		房租			
50		機器租金			
699	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000	1,000
522	50	消費與行為稅		800	800
177		規 費		200	200
1	1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		會費			
	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1000 用人費用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6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6001-2200 郵電費	辦理研究發展業務所需郵費等。
516001-2300 旅運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人員出差費用等，共計編列116千元。其中： 一、國外旅費：辦理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出國出差旅費編列考察訪問32千元及參加國際會議32千元。 二、大陸地區旅費：辦理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赴大陸地區差旅費編列考察訪問26千元及參加國際會議26千元。
516001-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
516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研究發展及訓練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6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85千元。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8,786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00千元。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6001-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
516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6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16001-6800 規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5,291	17,827	其他業務費用		18,027	18,027
15,291	17,827	雜項業務費用		18,027	18,027
		用人費用		367	3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367	367
13,182	15,027	服務費用		15,160	15,160
680	610	郵電費		670	670
145	140	旅運費		140	140
403	7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50	750
6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3		保險費			
4,181	4,895	一般服務費		4,895	4,895
7,763	8,612	專業服務費		8,685	8,685
1,638	1,400	材料及用品費		1,800	1,800
224	200	使用材料費		300	300
1,414	1,200	用品消耗		1,500	1,500
171	400	租金與利息		400	400
171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50	房租		50	50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300	1,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00	300
300	1,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	3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1000 用人費用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98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19898-2200 郵電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郵電費等。
519898-2300 旅運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5198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廣告費用等，共計編列750千元。其中，廣告費編列50千元。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等。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895千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8,685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50千元。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使用設備零件等屬之。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耗用辦公用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一般場地租金等。
519898-4200 房租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9898-4300 機器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98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其他業務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99,684	179,405	業務外費用	30,315	150,370	180,685
2,223		財務費用			
2,223		兌換短絀			
2,22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223		各項短絀			
197,461	179,405	其他業務外費用	30,315	150,370	180,685
806		財產交易短絀			
80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806		各項短絀			
196,655	179,405	雜項費用	30,315	150,370	180,685
43	293	用人費用			
43	29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90,587	109,773	服務費用		110,250	110,250
13,058	21,300	水電費		21,300	21,300
433	300	郵電費		500	500
140	180	旅運費		230	230
143	9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0	900
8,402	22,1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282	11,282
483	100	保險費		500	500
46,802	54,510	一般服務費		54,638	54,638
21,126	10,300	專業服務費		20,900	20,900
17,809	16,100	材料及用品費		18,100	18,100
12,981	12,100	使用材料費		13,100	13,100
4,829	4,000	用品消耗		5,000	5,000
1,350	1,400	租金與利息		1,450	1,450
894	200	地租及水租		900	900
171	100	房租		100	100
199	400	機器租金		300	300
27	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59	4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48,136	45,139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315	18,540	48,855
18,725	18,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4,943	14,303	19,246
20,997	20,854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0,997		20,997
8,414	6,212	攤銷	4,375	4,237	8,612
1,435	1,7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530	1,53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			
20	100	土地稅		80	80
	100	房屋稅			
1,414	1,300	消費與行為稅		1,400	1,400
1	200	規 費		50	50
93	5,0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500	500
19		會費			
75	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	500
26,64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6,646		各項短絀			
10,555		其他			
10,555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雜項費用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520298-2100 水電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水電費等，共計編列21,300千元。其中，宿舍電費編列16,000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100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郵電費等。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國內外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廣告及業務宣導費用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宿舍修護費、場地及設備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共計編列11,282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5,172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宿舍館舍委辦清潔費、其他需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54,638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43,738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20,90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00千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900千元。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800千元。
520298-4200 房租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房屋租金等。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機器租金等。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雜項設備租金等。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宿舍、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共計編列19,246千元。其中，宿舍折舊編列7,988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20298-6200 土地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土地稅等。
520298-6400 房屋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房屋稅等。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20298-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係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係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269,021	17,207	142,804
一次性項目	0	0	0	269,021	17,207	142,804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0	88,936	11,157	67,036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180,085	6,050	75,768
合 計	0	0	0	269,021	17,207	142,804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429,032	0	429,032	
0	0	0	0	429,032	0	429,032	
0	0	0	0	167,129	0	167,129	<p>1-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與設置及應用電腦等經費40,432千元(國庫撥補)。</p> <p>1-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光譜儀、氣懸微粒質量分析儀、數位相機、攝影機、筆記型電腦、電腦及週邊設備、印表機等經費48,504千元(國庫撥補47,809千元;其他695千元)。</p> <p>2-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實驗室訊設備2,290千元(國庫撥款)。</p> <p>2-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視聽會議系統、音響設備及擴音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8,867千元(國庫撥款6,681千元;其他2,186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p> <p>3-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設備、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設備26,695千元(國庫撥補)。</p> <p>3-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讀者推薦圖書、電子期刊及實驗用雜項設備等40,341千元(國庫撥補38,385千元;其他1,956千元)。</p>
0	0	0	0	261,903	0	261,903	<p>1-1:配合在職專班、其他業務外、招生業務、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用實驗儀器設備、伺服器主機系統及週邊設備擴充、電腦及週邊設備、網路交換系統及印表機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180,085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p>2-1:配合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及場地管理用實驗視訊設備、傳真機、擴音系統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6,050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p>3-1:配合在職專班、其他業務外、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場地管理用雜項設備、圖書設備、事務設備、防護設備、辦公家俱等設備。合計編列75,768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0	0	0	0	429,032	0	429,032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1,903	0	162,292	4,837
一次性項目	261,903	0	162,292	4,837
合 計	261,903	0	162,292	4,837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4,837千元，全數係為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29,032	100.00	0	0	0	0.00	429,032	100.00
429,032	100.00	0	0	0	0.00	429,032	100.00
429,032	100.00	0	0	0	0.00	429,032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29,032	261,903	0	162,292	4,837	0
一次性項目	429,032	261,903	0	162,292	4,837	0
合 計	429,032	261,903	0	162,292	4,837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429,032	100.00	429,032	100.00
	110.01 110.12				429,032	100.00	429,032	100.00
					429,032	100.00	429,032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9,988	1,994,562	5,001,232	1,301,910	2,268,581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49,000	163,453	-22,496	61,886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92,129	3,074	105,370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79,988	2,043,562	5,256,814	1,282,488	2,435,83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437	50,811	230,503	65,232	47,867
教學成本	3,815	39,816	218,285	59,646	34,721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2	3,007	11,733	5,401	2,558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7,988	485	185	10,588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代管土地金額為：22億4,688萬7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3,448,731	14,095,004
0	0	0	0	0	251,843
0	0	0	0	0	200,573
0	0	0	0	0	0
0	0	0	0	3,448,731	14,547,420
0	0	0	0	64,718	463,568
0	0	0	0	41,198	397,481
0	0	0	0	2,523	25,844
0	0	0	0	20,997	40,243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459	228,459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76,892	176,892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76,892	176,892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33	14,133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33	14,133	0	0	0	0
什項設備	37,434	37,434	0	0	0	0
什項設備	37,434	37,434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4,924,369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70,615	現金增撥：由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162,292千元及無形資產8,323千元。(其中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101,198千元)
其他	3,354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354千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3,354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354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5,094,984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4,287,631	資產	14,300,410	14,293,109	7,301
642,537	流動資產	643,589	652,862	-9,273
192,078	現金	193,130	202,403	-9,273
149,850	流動金融資產	149,850	149,850	0
27,389	應收款項	27,389	27,389	0
261,704	預付款項	261,704	261,704	0
11,516	短期貸墊款	11,516	11,516	0
3,808,456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3,802,456	3,805,456	-3,000
3,506,914	非流動金融資產	3,506,914	3,506,914	0
36,040	長期應收款	36,040	36,040	0
265,502	準備金	259,502	262,502	-3,000
5,263,9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6,396	5,336,214	30,182
16,224	土地	16,224	16,224	0
53,853	土地改良物	45,958	50,395	-4,437
1,553,216	房屋及建築	1,504,430	1,555,241	-50,811
864,646	機械及設備	982,602	944,084	38,518
317,0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144	261,169	-48,025
1,554,195	什項設備	1,699,221	1,604,284	94,937
904,817	購建中固定資產	904,817	904,817	0
52,824	無形資產	45,326	46,887	-1,561
52,824	無形資產	45,326	46,887	-1,561
4,519,820	其他資產	4,442,643	4,451,690	-9,047
311,994	遞延資產	364,254	308,583	55,671
4,207,826	什項資產	4,078,389	4,143,107	-64,718
14,287,631	合 計	14,300,410	14,293,109	7,301
7,005,770	負債	6,841,294	6,924,413	-83,119
2,286,724	流動負債	2,286,724	2,286,724	0
77,609	應付款項	77,609	77,609	0
2,209,115	預收款項	2,209,115	2,209,115	0
4,719,046	其他負債	4,554,570	4,637,689	-83,119
402,088	遞延負債	373,049	388,450	-15,401
4,316,958	什項負債	4,181,521	4,249,239	-67,718
7,281,861	淨值	7,459,116	7,368,696	90,420
4,762,499	基金	5,094,984	4,924,369	170,615
4,762,499	基金	5,094,984	4,924,369	170,615
2,491,178	公積	2,335,948	2,416,143	-80,195
2,491,178	資本公積	2,335,948	2,416,143	-80,195
0	累積餘絀	0	0	0
28,184	淨值其他項目	28,184	28,184	0
28,18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8,184	28,184	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4,287,631	合計	14,300,410	14,293,109	7,301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0年度

※『108年12月31日實際數』、『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09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預算數： \$6,875千元 、上年預算數： \$6,875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6,875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預算數： \$6,875千元 、上年預算數： \$6,875千元 及前年度決算數： \$6,875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6,875千元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6,875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履約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等。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1,577	195,042.67	2,258,009	
大專院校	人	11,577	195,042.67	2,258,009	學生人數估列11,577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14人)
<b>上年度預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1,650	190,934.08	2,224,382	
大專院校	人	11,650	190,934.08	2,224,382	學生人數估列11,650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295人)
<b>前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1,960	181,334.95	2,168,766	
大專院校	人	11,960	181,334.95	2,168,766	學生人數估列11,960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48人)
<b>107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1,924	184,102.48	2,195,238	
大專院校	人	11,924	184,102.48	2,195,238	學生人數估列11,924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25人)
<b>106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1,943	177,186.39	2,116,137	
大專院校	人	11,943	177,186.39	2,116,137	學生人數估列11,943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25人)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7年度決算數』及『106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簡任	7	0	7	
	薦任	94	0	94	
	委任	43	0	43	
駐衛警					
	駐衛警	9	-1	8	本校駐警(列管)1人於109年07月16日屆齡退休，應予減列員額。
技工					
	技工	10	0	10	
工友					
	工友	30	0	30	
駕駛					
	駕駛	5	-1	4	本校駕駛(列管)1人，預計於110年01月16日屆齡退休，應予減列員額。
教師人員					
教師					
	教授	347	0	347	
	副教授	211	-1	210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1人。
	助理教授	144	0	144	
	講師	17	1	18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1人。
助教人員					
助教					
	助教	5	0	5	
兼任人員					
兼任					
	教授	130	25	155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25人。
	副教授	80	-10	70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10人。
	助理教授	80	0	80	
	講師	70	-15	55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15人。
總 計		1,282	-2	1,280	

1.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1,010人計807,614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5,499人計100,154千元，以上共6,509人，合計907,768千元。其中：(1)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741人計182,375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5,420人計669,725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18人計6,750千元。(4)場地管理195人計43,738千元。(5)招生業務、技轉業務等135人計5,180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3人計34,60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08年決算數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85.88千元\*182人計算，編列15,631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08年決算數及考量目標員額增加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約94.99千元\*1.5個月\*828人計算，編列117,982千元。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支出部分	1,063,851	0	6,551	0	117,982	15,631	0	0	0	74,008
教學成本	942,944	0	722	0	102,869	1,511	0	0	0	62,869
正式人員	942,944	0	722	0	102,869	1,511	0	0	0	62,869
教員	940,031	0	722	0	102,505	1,511	0	0	0	62,169
助教	2,913	0	0	0	364	0	0	0	0	70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0,907	0	5,829	0	15,113	14,120	0	0	0	11,139
正式人員	120,907	0	5,829	0	15,113	14,120	0	0	0	11,139
職員	103,994	0	3,494	0	12,999	11,380	0	0	0	8,389
工員	16,913	0	2,335	0	2,114	2,740	0	0	0	2,75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業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063,851	0	6,551	0	117,982	15,631	0	0	0	74,008
總 計	1,063,851	0	6,551	0	117,982	15,631	0	0	0	74,008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1.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1,010人計807,614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5,499人計100,154千元，以上共6,509人，合計907,768千元。其中：(1)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741人計182,375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5,420人計669,725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18人計6,750千元。(4)場地管理195人計43,738千元。(5)招生業務、技轉業務等135人計5,180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3人計34,60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08年決算數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85.88千元\*182人計算，編列15,631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08年決算數及考量目標員額增加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約94.99千元\*1.5個月\*828人計算，編列117,98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74,640	322	0	21,184	0	1,374,169	236,770	1,610,939
0	0	72,057	201	0	14,147	0	1,197,320	236,283	1,433,603
0	0	72,057	201	0	14,147	0	1,197,320	0	1,197,320
0	0	71,406	201	0	14,025	0	1,192,570	0	1,192,570
0	0	651	0	0	122	0	4,750	0	4,750
0	0	0	0	0	0	0	0	236,283	236,283
0	0	0	0	0	0	0	0	236,283	236,283
0	0	2,583	121	0	7,037	0	176,849	0	176,849
0	0	2,583	121	0	7,037	0	176,849	0	176,849
0	0	0	121	0	5,065	0	145,442	0	145,442
0	0	2,583	0	0	1,972	0	31,407	0	31,407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0	0	367	367
0	0	0	0	0	0	0	0	367	367
0	0	0	0	0	0	0	0	367	367
0	0	74,640	322	0	21,184	0	1,374,169	236,770	1,610,939
0	0	74,640	322	0	21,184	0	1,374,169	236,770	1,610,939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1,543,967	1,541,847	用人費用	1,292,998	317,941	1,610,939
1,003,373	1,014,812	正式員額薪資	961,238	102,613	1,063,851
238,502	210,63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3,288	213,482	236,770
4,824	7,380	超時工作報酬	6,551		6,551
132,750	132,594	獎金	133,613		133,613
71,260	73,700	退休及卹償金	74,008		74,008
93,258	102,725	福利費	94,300	1,846	96,146
1,739,972	1,623,997	服務費用	241,402	1,444,067	1,685,469
101,122	108,680	水電費		112,800	112,800
12,328	10,465	郵電費	4,900	8,408	13,308
152,801	137,939	旅運費	17,897	115,027	132,924
31,978	31,6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980	27,040	33,020
66,356	113,76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600	71,142	80,742
4,737	4,361	保險費	1,050	4,209	5,259
1,004,732	922,811	一般服務費	150,875	872,733	1,023,608
364,920	293,068	專業服務費	51,100	231,469	282,569
994	1,226	公共關係費		1,239	1,239
416,605	387,446	材料及用品費	58,300	341,026	399,326
105,735	83,446	使用材料費	24,300	71,026	95,326
310,870	304,000	用品消耗	34,000	270,000	304,000
95,457	110,080	租金與利息	51,000	49,110	100,110
11,781	9,200	地租及水租	2,000	7,900	9,900
3,219	1,930	房租	800	1,830	2,630
64,130	80,480	機器租金	44,000	28,380	72,380
15,837	16,6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000	10,100	14,100
492	1,82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900	1,100
481,926	501,10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1,811	226,826	498,637
383,275	401,0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234	211,616	398,850
64,718	64,719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4,718		64,718
33,933	35,347	攤銷	19,859	15,210	35,069
3,019	3,64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22	4,622
20	100	土地稅		80	80
	100	房屋稅			
2,390	1,920	消費與行為稅		3,070	3,070
608	1,522	規費		1,472	1,472
528,669	519,15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69,699	406,298	575,997
702	1,060	會費	300	770	1,070
475,123	458,6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399	384,658	475,057
24,564	23,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60,000	5,000	65,000
28,279	36,2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9,000	15,870	34,870
29,67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9,675		各項短絀			
10,570		其他			
10,570		其他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1,433,603		176,849	120	367		
942,944		120,907				
236,283			120	367		
722		5,829				
104,380		29,233				
62,869		11,139				
86,405		9,741				
1,476,204		74,498	9,357	15,160		110,250
60,500		31,000				21,300
10,610		1,508	20	670		500
131,918		520	116	140		230
30,020		1,300	50	750		900
57,640		11,700	100	20		11,282
4,200		559				500
951,398		12,392	285	4,895		54,638
229,918		14,280	8,786	8,685		20,900
		1,239				
365,426		13,700	300	1,800		18,100
80,126		1,700	100	300		13,100
285,300		12,000	200	1,500		5,000
97,610		650		400		1,450
8,600		200		200		900
2,430		50		50		100
71,780		200		100		300
13,900		100		50		50
900		100				100
423,310		26,472				48,855
356,283		23,321				19,246
41,198		2,523				20,997
25,829		628				8,612
1,682		410	1,000			1,530
						80
740		130	800			1,400
942		280	200			50
384,279	190,858	60		300		500
1,010		60				
283,399	190,858			300		500
65,000						
34,870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按支出科目分列		
			政府補助收 入支應	自籌收入支 應	合計
4,849,860	4,687,270	總 計	2,085,210	2,789,890	4,875,100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本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4,182,114	190,858	292,639	10,777	18,027		180,685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本年度無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本校車輛預計110年度有：

一、管理用車輛：

管理用小型客車4輛

管理用小型客貨車3輛

管理用大型客車4輛

二、其他車輛：

警用巡邏機車11輛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1.	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國際間之各類活動銳減，航空客運亦多數暫停。爰要求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文化部主管(管理)之基金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科技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管理)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減列 15%，其餘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均減列 30%。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2,855 億元，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源開發及電力擴充、石油煉製及天然氣產能擴充、擴建供水設施等。然因近年來，國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各項投資建設仍尚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形，究其原因，為其前期規劃作業未盡完善，亦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致使後續執行遇有地方政府反對或環評未過等窘境，導致計畫停辦，且部分計畫亦缺乏辦理之急迫性及必要性。為避免各國營事業投入資金後，因執行欠佳等情形停止辦理，並使其投資得以發揮最大效益，爰要求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國營事業單位分別向立法院經濟、財政、交通等委員會提出改善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前期報告及閒置或未達經濟效益之投資設備運用情形之檢討報告。	
<b>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一)通案</b>		
1.	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運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已有內、外部之監督機制，惟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並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請教育部儘速研議修正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等規範，以落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獨立性，俾免除外界疑慮。	為提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及公開透明，強化稽核人員獨立性，提升稽核作業品質，並強化校務會議確認機制，教育部業於110年5月19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明定稽核人員應經校長提請校務會議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始得擔任。